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5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成长精选”），交易金额2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成长精选为混合类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范围为：（1）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创业板、科创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权益类资产；（3）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本产品可投资国内

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正回购。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产品总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产品总资产的80%，衍生品账户权益(期货保证金)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0%-20%（不含）。仅限于以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买入和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买入和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比例必须符合监管规定要求。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6%/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60060	成立时间	200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华泰资产成长精选《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申购与赎回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华泰资产成长精选申购费率为0。参考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申购费率和产品基础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26

（二）交易价格

根据《产品合同》，产品基础管理费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每日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投资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产品合同》自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进行申购确认生效。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授权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